

臺北市政府 111.06.28. 府訴三字第 1116082909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39235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訴願人經營電腦及其週邊、軟體批發業，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第 2 類事業。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10 月 6 日實施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，發現訴願人勞工總人數 344 人，僅設有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人，並未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 2 規定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。勞檢處乃以 110 年 10 月 18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1060307132 號函（下稱 110 年 10 月 18 日函）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，命訴願人於文到後 1 個月改善，該函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送達。
- 二、嗣勞檢處於 111 年 3 月 3 日派員檢查，發現訴願人勞工總人數 350 人，其未依 110 年 10 月 18 日函改善，仍欠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1 人，乃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，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第 1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（下稱處理要點）第 8 點第 1 款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4 點項次 37 等規定，以 111 年 4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392352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116039235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4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記載：「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1 年 4 月 1 日發文之〔北市勞職字第 11160392352 號〕裁處書。」惟原處分機關 111 年 4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392352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適用於各業。但因事業規模、性質及風險等因素，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。」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；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、人員，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。」「前三項之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、安全衛生組織、人員、管理、自動檢查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、績效認可、表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。其有不合規定者，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，並通知限期改善……。」第 45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三條第一項……之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。」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、代行檢查機構、驗證機構、監測機構、醫療機構、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……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、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。」

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事業，依危害風險之不同區分如下：一、第一類事業：具顯著風險者。二、第二類事業：具中度風險者。三、第三類事業：具低度風險者。前項各款事業之例示，如附表一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，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（以下簡稱管理人員）。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，所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；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，所置管理人員應至少一人為專職。依前項規定所置專職管理人員，應常駐廠場執行業務，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（任）人員或從事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。」

「附表一 事業之分類……二、第二類事業：……（十）批發零售業

中之下列事業：……2. 機械器具批發業。……」

附表二 各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（節錄）

事業	規模(勞工人數)	應置之管理人員
貳、第 2 類事業之事業單位(中度風險事業)	四、300 人以上未滿 500 人者	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。
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：「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職安法）及勞動檢查法（以下簡稱勞檢法）規定之行政罰案件，訂定本要點。」第 8 點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：（一）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：

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37
違反事件	雇主違反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；未設置安全衛生組織、人員，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。
法條依據	第 45 條第 1 款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1.第 1 次：3 萬元至 5 萬元。 ……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2	職業安全衛生法	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員工於 110 年第 3 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技

能檢定時，術科僅些微差距即可通過測驗，該員工旋於 111 年 1 月 7 日遞送 111 年第 1 次技能檢定報名。因測驗時間係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（下稱勞發署）排定，且排定於 111 年 4 月 7 日受測，未能於勞檢處 111 年 3 月 3 日複檢時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，非可歸責於訴願人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前經勞檢處於 110 年 10 月 6 日實施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，發現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經勞檢處以 110 年 10 月 18 日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並命文到後 1 個月改善，該函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送達。嗣勞檢處於 111 年 3 月 3 日進行複檢，發現訴願人屆期仍未改善；有勞檢處 110 年 10 月 6 日及 111 年 3 月 3 日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110 年 10 月 18 日函、郵局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技能檢定時間係由勞發署排定，未能於勞檢處複檢時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，非可歸責於訴願人云云。經查：

- (一) 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、人員，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；第 2 類事業之事業單位，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未滿 500 人者，雇主應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；違反者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，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45 條第 1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及其附表 1、第 3 條及其附表 2、處理要點第 8 點等定有明文。
- (二) 本件依勞檢處 110 年 10 月 6 日及 111 年 3 月 3 日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分別記載略以：「……事業單位名稱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……工作者人數……合計 344 人……安衛人員設置 僅 1 位甲種業務主管尚缺 1 位管理員……」「……事業單位名稱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……工作者人數……合計 350 人……安衛人員設置 有 1 甲業尚缺 1 管理員……」上開會談紀錄分別經會同檢查人員訴願人人資行政主管○○○及高級專員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
- (三) 是訴願人前經勞檢處於 110 年 10 月 6 日實施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，查得訴願人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第 2 類事

業單位，勞工總人數在 300 人以上未滿 500 人，依該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 2 規定，應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，惟訴願人僅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人，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1 人。勞檢處乃以 110 年 10 月 18 日函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其於文到後 1 個月改善，該函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送達。嗣勞檢處於 111 年 3 月 3 日進行複檢，發現訴願人屆期仍未改善，是訴願人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本件訴願人已有相當時日得改善違規事項，尚難以技能檢定時間係由勞發署排定，以致其員工未能即時取得證照為由，冀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